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城规罚决字〔2022〕第G01001号

当事人：乌海市君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7月17日实施了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本机关于2022年7月19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2年7月17日凌晨4点左右进行搅拌机搅灰及室内抹灰施工作业产生夜间施工噪声扰民行为。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询问笔录；

证据二：现场视频；

2022年7月20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城规罚先告字〔2022〕第G01003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于2022年7月17日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的行为，违反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相关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应当积极整改，并配合调查。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整改、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

罚：

对你单位处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元整），并提出警告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乌海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海勃湾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2年7月25日

联系人：赵英、王邑军 联系地址：乌海市学府街3号

联系电话：0473-2612016 邮政编码：016000